



新執業通告 – 銷售香港境外的未建成物業 (通告編號 23-02(CR))

容慧敏女士
監管局法律顧問

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1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
地點： 地產代理監管局多用途活動室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6 樓 2601 室)
程度： 基礎
學分： 1
授課語言： 廣東話
講義資料： 繁體中文
類別： 合規及有效管理
科目： 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
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

講座內容： 簡介監管局就銷售香港境外的未建成物業而發出的新執業通告的修訂重點

學習成效： 完成課堂的參加者能夠對監管局就銷售香港境外的未建成物業而發出的新執業通告(編號 23-02(CR))的修訂重點有基礎認識。

費用全免，歡迎所有持牌人報名參加。

本人現報讀監管局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舉辦「新執業通告 – 銷售香港境外的未建成物業 (通告編號 23-02(CR))」活動：

姓名： _____ 牌照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只作「座位確認通知」之用)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舉辦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核實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參加者的出席紀錄、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 (包括製定及在監管局網頁或刊物公報嘉許獎章及/或優越嘉許獎章之獲獎名單) 或用於執行及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規例。持牌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如持牌人不提供該等資料，監管局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或申報。有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的要求可向監管局保障資料主任提出。

填妥表格傳真至 2152 3600，或電郵 eaatraining@eaa.org.hk 查詢：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注意事項

- 參加者須閱讀並遵從背頁「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參加者注意事項」。
- 獲安排座位人士將於講座舉行前數天以電郵 (持牌人於監管局的登記電郵)/ 傳真方式收到監管局的「座位確認通知」(持牌人可透過監管局的「電子服務」更新聯絡資料，詳情請瀏覽監管局網頁)。未獲安排座位的持牌人，監管局將不會另行通知。
- 有關持牌人申請個人嘉許獎章及嘉許證書的相關學分要求及計算學分時的限制，請參閱《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5、7 及 9 章。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

參加者注意事項

進場及離場時必須登記

為記錄進出活動場所的時間以便頒發學分，參加者在進場及離場時必須出示有效的地產代理證登記（如沒有地產代理證，請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

只供持有有效牌照的持牌人參與

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只供持有有效牌照的持牌人參與。請確保牌照於課堂當日仍然生效，否則將不獲安排座位（牌照續期申請須於有關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至屆滿前一個月的時間提交）。如獲安排座位的持牌人於活動當日並未持有有效牌照（例如：牌照已屆滿），則其座位將自動取消。

學分扣減機制

出席活動的參加者若沒有完成整個活動，他所獲取的學分必須被扣減。以一個獲批 1–10 個學分以講座或課堂方式授課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為例，不論任何原因，參加者在活動進行期間缺席（即遲到 / 早退 / 離場）超過累計 15 分鐘或以上會被扣減 1 個學分；缺席 1 小時或以上則不會獲取任何學分。

遲到超過15分鐘者的座位將分配予即場登記人士

獲確認座位的參加者若於講座開場後 15 分鐘仍未登記入座，他 / 她的座位將會取消並分配予即場登記的參加者，恕不另行通知。

保持肅靜

為免對他人造成滋擾，參加者在講座進行期間應保持肅靜，入場前請將手提電話或傳呼機調較至無聲功能。在課堂進行期間作出不當行為（如在課堂中使用手提電話交談），有可能導致參加者被取消資格。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當香港天文台於上午 6 時 30 分或之後（適用於上午舉行的課堂）或於正午 12 時或之後（適用於下午舉行的課堂）宣佈懸掛或預料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訊號或發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課堂將告取消。監管局稍後會通知參加者有關活動之另行安排。

預防流感措施

1. 參加者前往參加進修活動前，應自行量度體溫。
2. 若參加者出現發燒或流感病徵，例如流鼻水、咳嗽或打噴嚏等，參加者應該立即佩戴口罩及儘早求醫，並留在家中休息。